

法規名稱	分子醫學應用學程(更名)	最新修正日期	105/06/01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分子醫學應用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因應未來生物技術與生物醫學領域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分子醫學技術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凡對於分子醫學技術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含放棄)，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分子醫學應用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20學分，其中含分子醫學核心課程至少4學分，進階課程至少8學分及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進階課程及專業課程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4年03月11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096年11月0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系務會議通過
097年0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0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通過
101年05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0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0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3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